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代雪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代雪、段贤柱、苏中俊、李弘、WANG XU、朱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代雪、段贤柱、苏中俊、李弘、WANG XU、朱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孙陶然、李燕、王雪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陶然、李燕、王雪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给予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代雪，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五年期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系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磁共振学组通讯成员、农工民主党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73,658,809股，持股比例为22.60%；WANG XU系其儿子，与段贤柱、刘宁、武瑞华、宗利、李弘、WANG XU等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段贤柱，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 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2,628,650股，持股比例为0.81%；与王代雪、刘宁、武瑞华、宗利、李弘、WANG XU等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苏中俊，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李弘，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612,600 股，持股比例为 0.19%；与王代雪、段贤柱、刘宁、武瑞华、宗利、WANG XU 等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WANG XU，男，1984 年出生，本科，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大客户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曾任药厂厂长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代雪先生的儿子，与王代雪、段贤柱、刘宁、武瑞华、宗利、李弘等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朱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入职公司，历任法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17,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陶然，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现任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名雅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四达集团广告艺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北京乾坤时尚电子公司首席执行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李燕，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代谢研究室主任，北京市创新药物非临床药物代谢及药代/药效重点实验室主任，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药理室副研究员、研究员、药理二室主任、新药开发二室主任等；先后承担和参加了国家科技部“973”项目、“863”项目、“十一五”“十二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卫生部重点项目、中华医学基金、北京市科委重大专项及合作项目等三十余项，发表论文 100 余篇，论著 8 部。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和服务合同 28 项，申请专利 9 项，培养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三十余名；曾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评审专家、药学学报编委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王雪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北京博华百校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人文大学董事，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监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00251）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002）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